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67號

原告 曾俊傑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
日法矯署復字第11201059030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由臺
灣新竹地方法院函送書狀於本院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
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
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
項、第134條、第136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下列
事項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曾俊傑。

(二)補正被告：法務部矯正署，代表人：周輝煌（署長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清容